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本方案的人员包括：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按工作岗位的内容等因素确定岗位薪酬标准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。

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3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岗位责任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、各类津、补贴等，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薪酬方案的执行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

会进行考核。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和财经中心协助实施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还担任董事或其它职务的，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责任领取薪酬，不得重复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发生职务变动的，则自其职务变动生效之日起，根据新的任职情况按新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五、其它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从薪酬中直接扣除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2、在后续年度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变更调整，仍执行本方案，不再重复编制和审议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3、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生效后实施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